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403

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142號7樓之2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
會

機關地址：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
承辦人：林惠敏
電話：(06)2223111分機1108
傳真：(06)2221027
電子信箱：ND09558@ntbs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000593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檢查，懇請
貴公會於108年8月30日前填報冊列會員108年度參加防制
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
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會員名冊1份供參，請於該名冊填報108年度參加防
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情形，如會員已退出貴公會
，請一併於備註欄註明退出公會日期。如需名冊電子檔，
請向本局承辦人索取(電子郵件信箱：ND09558@ntbsa.g
ov.tw)。
- 三、貴會會員如目前無執業需要，致未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
資恐之在職訓練者，亦請輔導其向事務所在地之國稅局
辦理註銷或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盧貞秀